

还没到母亲节,工会已经发了儿童节的活动方案。我一看,儿子今年正好超龄。他已长成翩翩少年,我有时还忘了自己是妈,直到他唤我,才让我想起这个角色,颇感自责。

我是个缺少妈味的人,若干年前我和不太熟的同事们一起去旅游,其中一位不相信我当了妈,直到我给他看手机海量儿子的照片,他才将信将疑。最近有次沙龙活动,茶席间有位朋友听到我聊孩子很是惊讶,她问我:“你有孩子?”我想这可能因为我不在朋友圈晒娃,在职场也不太聊育儿,但最主要还是因为妈味于我而言意味着焦苦感,所以一直刻意想让自己少点妈味。

为何妈味在我的意识里和焦苦相联?这源于以前去孩子辅导班陪读的经历。我记得那时在教室里陪读的大多是妈妈,妈妈们大多素颜,脸色暗淡、眉头紧锁、眼里写满了焦虑,课间讨论的都是孩子的升学路径。按理说这个年龄段的少妇应该是很美的,一屋子人里却无一位能让人眼前一亮。她们身上的妈味取代了女人味,那个可爱的、灵动的、有着数不尽奇思妙想的她从此消失,在我看来是件很可惜的事。从那时起,妈味在我脑海里就和焦虑辛苦的中年妇女画了等号。但经历了不止一次被质疑我的母亲身份后,我开始反思,做了妈却毫无妈味似乎也不好。

怎样的妈味恰到好处?我在儿子

学校的征文比赛中找到了答案。获一等奖的征文中有一段话“妈妈会在片场的时候严格,在妈妈精彩的生涯中努力争取到了宝贵的机会,依靠自身的阅历做出了无数多亮眼的成绩,始终保持热爱和勇气,充满爱地去面对这个世界”。这段话让我意识到,妈妈何须那么焦虑地鸡娃,好好发展自己就是了。文中的妈妈我正好在一次活动中结识,她走进屋子就让人眼前一亮,眉目舒展、气质上佳。她是纪录片的导演,在大学带学生拍片,还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的朋友圈里有陪娃有工作,最重要的是,有爱。这就是我在找寻的妈味啊,从容淡定、清新自然。

焦虑的妈妈养出焦躁的孩子,淡定的妈妈养出从容的孩子。若妈妈内心有热爱、对世界有爱,孩子自然就会成长为一个有爱心、去寻找内心热爱的人。很多妈妈执着于为母之“术”,殊不知,“道”更重要。这个道,就是发展怎样的自我,建立怎样的亲子场域。

为母不易,既不能只顾孩子牺牲自己,也不能只顾自己不管孩子,从手忙脚乱到长袖善舞,这个过程就是成长。想做美妈更不易,并非定期去美容院、去医美、去健身就能达成,真正的美源于对生命更丰富的理解和对责任更多的承担,享受和孩子共同成长的历程。每种母性美都散发其独特的味道,愿每一位母亲都能用岁月打造出自己专属的味道。

## 妈味

北北

## 假装背后的热血

姜若华

小野酱的杂文集《假装拥有这座城》是我近期读的一本新书。这本书记录着生活在大都市的年轻人的生活和思考。他们并不出生于大城市,因为求学、工作、婚姻、恋情等原因驻留在这里一段颇长的时间。他们在梦想和妥协间辗转周折,虽然在城里生活了相当长的时间,但距离感并未完全消除。拥有大都市,有时只是一种“假装”。小野酱就是这样一位“都市游牧者”。辗转多城的她敏锐地感受到自己与都市生活的疏离感,于是以“假装”起头,将自己近两年的文字集为七个章节,假装拥有这座城,假装在亲密,假装在成功……作者的文字犀利而热忱,写出了都市人在物质丰富下的内心渴望。

其实,这本书并不深,但还是深深地打动着我。我常常想,打动我的到底是什么?

归根结底是她认真生活的样子。这本叫“假装”的书,其实非常热血。热血到让人不能忽视。很多读完了这本书的人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是,不值一看;另一种是,非常有共鸣。《假装拥有这座城》打动我的也是这种强烈的共鸣。这种共鸣不仅在于我的故乡也不在大城市,而是仿佛把这两年亲身经历过的事反刍了一遍,而且是以另一个人的视角。但是那些鲜活的生活,委屈、无奈,都有自己的份。而且,那个人,过得比自己更用力,更生机勃勃。

渊博的读书人可能觉得这本书太浅了。浅虽然浅,但是溪流里的浪花是多么活泼啊!它们快快乐乐、虎虎生威、敢爱敢恨地一路向前……然后来到大江大湖里,在某一段沉寂着,缓缓地,几乎让人发现不到在流动,就像我。但是,一股股的清流注入,缓缓地沉重地前行,最终还是汇入大海大洋,在入海口波涛澎湃一番,在洋流中气势磅礴起来。

《假装拥有这座城》写的是人生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的认真是很打动人的。小野酱们自以为在假装,也戳穿自己的假装,固执地还想闯出一番天地,这不可爱吗?真正拥有了,又能怎样?而在假装拥有的路上,人们生机勃勃。



松月生夜凉

李康作

编者按:母亲做的饭,是吃不腻的人间美味;母亲的唠叨,是听不厌的耳边呢喃。走过千山万水,尝遍酸甜苦辣,更觉母爱的伟大。母亲身上的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和勤俭精神,是多么美好的中华传统美德。母亲节前夕,让我们一起重回旧时光,重温记忆中母亲的模样……

妈妈今年97岁,1947年参加解放军,1948年入党,经历了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上海战役,获得了多枚纪念奖章,是个有75年党龄的老党员。在战火纷飞的解放战争时期,她凭着对党的忠诚,经受了血与火的生死考验,救死扶伤,勇往直前,为建立新中国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和力量。

上海解放后,因巩固国防的需要,毛主席和党中央筹备组建海空军和装甲兵,为加强空军建设,妈妈服从组织

走在春风里,思绪万千,略记一二。

※艾是一种很神奇的植物。母亲告诉我,把沾在艾叶上的露水甩在地上,就可以长出新艾。多么马尔克斯的情节。

※走在路上,因为被木心的《文学回忆录》所触发,想起《离骚》开头的两句:“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忽然感动涕下。想象一个青年对着众人高声演讲,一开始就从自己的身世谈起,何等赤诚和掏心窝子。他的所作所为要无愧于自己的家族和名姓。又找出《离骚》来读了几遍,华美、高洁而沉痛的文字,终于不再隔膜,而是真切地感到美好。

※《卡拉马佐夫兄弟》果然是陀氏作品里当排名第一的,比《罪与罚》读起来更有快感,紧凑、完整、激烈。不过在故事设置上,这部作品似乎有一个漏洞:警察难道不去检查老父亲头上的伤口究竟是用什么造成的吗?用铜杆打破的脑袋和用铁锁纸打破的脑袋,伤口肯定是不一样的。那时没有现在的验血技术,但基本的尸检还是要尊重的,《水浒传》里的何九都知道保留两块黑骨头,何以俄国的检方不做基本的伤口检查呢?这个故事没编圆的地方真让人如鲠在喉。

※李白《山中与幽人对酌》诗共四句,人多爱后两句“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我独喜前两句“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前两句正在兴起之时,宛如青春,后两句则如颓唐的中年。山花开本无意,一入诗中,便为饮者助兴,灼灼其华,明眸善

安排,从陆军抽调到新组建的、比较艰苦的空军部队,充实空军建设,为建立强大空军贡献了一份力量。后来,根据组织的安排,妈妈从部队转业至上海卫生防疫系统工作。为培养医务干部,组织上又送妈妈到上海第一医学院学习四年,学成后安排在瑞金医院高血压研究所工作。1972年,妈妈响应党中央号召,毅然离开生活条件较好的上海市,奔赴生活条件艰苦的贵州省,支援祖国大三线建设,为我国的防空导弹和航天事业一直奉献到离休。

妈妈对毛主席、共产党,对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怀有深厚感情。妈妈曾满怀喜悦深情地说:“我今天所能取得的成绩,都是在党的指引、关怀下得到的。共产党是我心中的红太阳,因

睐。

※顾城和张爱玲都是《红楼梦》爱好者,他们从《红楼梦》中各取所需:他看到了大观园里的青春与纯美,而她看到了大观园里的精明与算计。对于超出各自兴趣点的部分,他们基本忽略了。戴锦华老师有一次在讲座里提到一句电影学名言:人们只能看见他们熟悉的那只鸡。

※厨艺原是在漫长的孤独的岁月里默默修炼的一种沉静的充满爱意的本领,大多数时候用来疼爱自己,也有少数时候用来爱人。

※春天的一日,赶早去上课,风很舒服,每个迎面走过的人,无论美丑,都显得很美。他们衣袂飘飘,与往常大不同。风改变了世界,甚至可以说,风是神召唤世界的一种方式,风让世界万物更为接近神。因为这样的风,更深刻地理解了顾城的句子:

所有被风吹过的树都显得有神他还写过:我们在风中游泳,寂静成型我们看不见最初的日子最初,只有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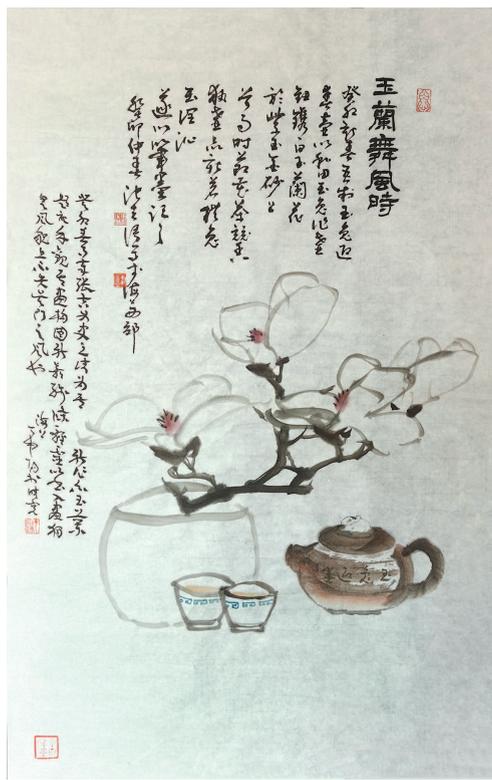
※认识到生命虚无并不是终点,而恰恰是我们与这个世界相处的起点。换言之,既然虚无对一切存在物都是一样的,那么,它便是可以被忽略的。恰如正因为每一个人都会死,所以人们才应该忘记死,放松或放肆地去生活。在虚无的基座上,奋发有为的人生仍是最有美感的一种活法。



胡少卿

## 玉兰舞风时

张吉绘并题 丁中阳和题



“出门二月已三月,骑马陈州来亳州”,明朝文学家王九思这句话,容易让人想到李白的“烟花三月下扬州”,但亳州人讲,来亳州最好的时间段是在四五月份,此时亳州最美,桃花、牡丹花、芍药花、桐花接力怒放,堪称“花都”。

我在四月下旬时来到亳州,这是第三次来,那最美的花在上一次来时已经看过了,动辄上万亩的花海,在亳州比比皆是,亳州人爱种花,但却少有外地游人来看,美景浪费了,但对于亳州人来说不浪费,他们种花不为看,为的是人药,所以在亳州不必怜花,若喜欢,亳州朋友会随时折一大束送你。

犹记两年前在亳州花海徜徉的景象,田野里暖风肆意,高高低低的芍药花如海浪般起伏,人在其中会失去身高,因为每个人都在与花亲近,或弯腰,或蹲,或匍匐于花根处,为的是能拍出一张好看的照片。我给亳州朋友拍了大量的照片,其中有两位,一直用我拍的照片作为社交媒体个人主页的背景图,看看,这就是一种认同,一种友情的象征,我引以为荣。

一直到现在,都没搞明白哪种花在亳州最有话语权,通常某地只会选择一种花作为“市花”,亳州的“市花”为芍药花,这是一种很神奇的花,亳州有朋友说,“名字叫赤芍的开白花,名字叫白芍的反而开着红花”。但很多亳州人不因“市花”的名头而偏爱,他们还喜欢桃花、牡丹花,为它们办了桃花节、牡丹花节。这次又有亳州人说桐花好看,作为一名游客,对此不好评价,只能说花在亳州,被一碗水端平了,要让我说最喜欢亳州的什么花,我也一样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天下的花,各美其美,亳州的花,尤其如此。

这次来亳州,朋友说这里的花戏楼、曹操运兵道、古井镇景区、花海等等,你都看过了,也都了解了,算是半个亳州人,熟悉的地方没有景色,不必再看了,然后说,要带我去亳州的乡村看看,于是,一行人乘车前往谯城区谯东镇的铜关村,杭州师范大学教授、亳州籍著名画家李成民几年前返乡,在村子里修建了一处美术馆,村庄里的美术馆,一听就美。

去铜关村的路上,坐在自驾与副驾驶位子的亳州人,一路开着玩笑,一路介绍风景,其中让我印象很深的是,汽车经过一条长达数公里的乡村公路上,仿佛穿过了一条花廊,路边站立的泡桐树的枝叶与花朵交织在一起,亭亭如盖,视野打开,目光所及之处,又展现出一片被桐花占领的海,一时竟觉得,亳州应该把桐花当成“市花”才好。

车进铜关村,车窗内吹进一股风,风所带来的气息,显然和刚才行驶在乡村公路上的气息,又不一样了,这是属于村庄的味道,久违了。村庄是有着独特的味道的,哪怕花香再浓郁,也掩盖不了村庄的气息,她的气息以一种信息素的形式存在着,这些信息素,不单单是炊烟、柴火、青草等,更多的是一种沉淀的历史、久远的的生活、朴素的文化……因人而异,每个人在村庄所感受到的,表面上差不多,其实内里千差万别。

李成民先生的美术馆被命名为“榆庆园”,缘由是院子里有一棵高大的榆树,那棵榆树比房子还要高出一大截,枝叶与花朵散淡而清秀,如简笔画般在房顶上空间,俯瞰着院落与村庄。清代纳兰性德写“待归踏榆花”,想必李先生也是因为故乡这棵榆树的召唤,才决心把创作重心由杭州转移到亳州铜关村。我对李先生说,能走出去,算成功一半,能走回来,才算完整的成功,回到故乡,在故乡花与树的包围下,才会宛若回到童年。像是为了验证这一说法,李先生刚刚完成的一幅芍药花油画作品,色调鲜亮,情绪外露,游子回故乡之处的激动之情,融入了油墨当中。

明朝亳州人王寰洽曾写“名花此地倾城久”,原本是写给牡丹的,但久而久之,人们按需取用,也当成芍药花的了。古人的诗,究竟是针对什么花写的,其现在看来已经不重要了。有花即可倾城,况且各种花虽然规模盛大,但不争奇,不斗艳,各自芬芳,这种低调的美,比盛大更重要。

动,在街道居委会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工作,回报党组织的关心和照顾,用实际行动践行入党誓词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随着年事增高,妈妈的视力听力都有所下降,但她仍关心政治,坚持订阅《人民日报》《中国航天报》和《新民晚报》,手持放大镜,了解党和国家大事、祖国航天事业的发展以及上海风土人情,让自己的思想能够跟上形势的发展。她一直坚持到用放大镜也看不清报纸上的字了,就让我们读给她听,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对国际国内大事有正确的认识,在政治上坚决听党话,坚定跟党走。

妈妈在我们子女心里,永远还是最美的样子。请看明日本栏。

## 十日谈

时光里的妈妈

责编:刘芳

